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友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2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焕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焕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焕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焕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